附件3

呼和浩特市教育系统

2024年公开招聘教职工高校毕业生岗位考生

档案存放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呼和浩特市教育系统2024年公开招聘教职工考试，我已仔细阅读《呼和浩特市教育系统2024年公开招聘教职工简章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本人承诺于2024年3月1日前将《档案存放证明》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。

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档案已于2023年12月22日（不含）之前存放于：

□原毕业学校

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

□人才交流机构

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

（存放于人社部门的，选择第2项即可）

承诺人（本人签字）： 身份证号：

报考单位： 报考岗位：

档案存放机构名称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此承诺书与资格复审人员提交的有关证件复印件装订成诚信档案，

留存用人单位。